##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完善内部治理制 度暨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del>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del>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 <b>资</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和</b>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种类</b>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 <b>;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b> <b>价额。</b>
7.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8.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40 万股,均为 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b>已发行</b> 的股份总数为 4,4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b> 款等形式, <b>对购买</b> 或者 <b>拟购买</b> 公司股份 <b>的人</b> 提供 <b>任何</b> 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大会</b> 分别作出决议,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b>股东会</b> 作出决议,可以采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del>公开</del> 发行股份;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非公开</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 <del>规定</del> 以及中国证监会 <b>批准</b>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b>规定</b> 的其
	的其他方式。	他方式。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 <b>股东大会</b>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四)股东因对 <b>股东会</b>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	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活动。	活动。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b>四</b>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b>五</b>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过 <b>股东大会</b>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股份的,应当经过 <b>股东会</b>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b>股东大会</b> 的授权,经三分之	程的规定或者 <b>股东会</b>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九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b> 公司 <b>股份,自公司</b>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不得转让。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的本公司的股份( <b>含优先股股份</b> )及其变动情况,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在 <b>就任时确定的任</b>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b>购入包销</b> 售后剩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b>包销购入</b> 售后剩余
	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b>本条第一款</b> 规定执行的,股东
	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1.77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7.	第四章 股东和 <b>股东大会</b>	第四章 股东和 <b>股东会</b>
1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二)依法请求 <b>召开</b>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职友保理人参加 <b>股友会</b> ,并行使相应的事件
	东代理人参加 <b>股东大会</b>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b>股东会</b>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权;   (二)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收权 坦山建议或老氏
	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四)	VIJ;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del>、公司债券存根、</del>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b>股东大会</b>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b>监事会会</b>	(五)查阅 <b>、复制</b> 本章程、股东名册、 <b>股东会</b> 会
	<del>议决议、</del> 财务会计报告;	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七)对 <b>股东大会</b>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计凭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的其他权利。	(七)对 <b>股东会</b>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19.	第三十四条 股东 <b>提出</b> 查阅 <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b>	第三十五条 股东 <b>要求</b> 查阅 <b>、复制公司有关材料</b>
10.	或者 <b>索取资料</b>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b>类别</b>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0.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 <b>股东会</b>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20.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定无效。	无效。
	<del>股东大会</del>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b>股东会</b>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11, MAYACAMININANO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21.	(新增)	
41.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   七余   有   竹川
		重事会的秩以小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ᆂᆓᆄᆘᄥᅩᆉᄽᅉᆉᆂᄮᅜᇄᄯᆠ
· +
义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一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l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b>审计委员会</b>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表</b> 人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下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院提起诉讼。
]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是诉讼。
、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 18 法与法律、行政法规式 ** 士亲积
· 另述成果生的,或老他 / 是四八司
·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成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古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注: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f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生、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回其</b>
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债权人的利益;
目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b>Z</b>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
虫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务承担连带责任。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b>多承担连带责任。</b>
	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24.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
	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5.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	删除
	利用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产或以其它方式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	
	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del>东的利益。</del>	
26.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8.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
		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
		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
		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
		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
		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
		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担连带责任。
29.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0.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31.	第二节 <b>股东大会</b> 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2.	第四十一条 <b>股东大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六条 <b>股东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行使下列职权:	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二)选举和更换 <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 董事 <b>、监</b>	项;
	<b>事</b> ,决定有关董事 <del>、<b>监事</b></del> 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del>(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del>	方案;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del>  方案;                                   </del>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方案;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b>八</b> )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 的会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 <b>七</b>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交
	(十)修改本章程;	易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议;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	(十一) 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借
	交易事项;	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授信等)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50%以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
	(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借	质押事项;
	款发生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	(十二)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
	授信等)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50%以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

序号 修订后 修订前 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 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质押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 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33. 会审议通过。 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担保: 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 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 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 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及(五)项的规 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及(五)项的规 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 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 露前述担保。 露前述担保。 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 除上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公司发生的交

> 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序号修订前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 定执行。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 用本规则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达到本条规定的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的同一类别且 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 用本条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审计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

修订后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 用本规则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达到本条规定的达 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的同一类别且方 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 本条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审计或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	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围。	
34.	第四十三条 <b>股东大会</b> 分为年度 <b>股东大会</b> 和临	第四十八条 <b>股东会</b> 分为年度 <b>股东会</b> 和临时 <b>股</b>
	时 <b>股东大会</b> 。年度 <b>股东大会</b>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	<b>东会</b> 。年度 <b>股东会</b>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35.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	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
	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b>实收</b> 股本总额 1/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	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b>监事会</b> 提议召开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的其他情形。
36.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地点为:公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地点为:公司住
	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所地或 <b>股东会</b> 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b>股东大会</b>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	<b>股东会</b>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b>股东会</b> 提
	<b>会</b>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b>股东大会</b>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b>股东会</b> 的,视为
	的,视为出席。	出席。
37.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时将聘请律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时将聘请律师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	政法规、本章程 <b>的规定</b>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200	意见。	意见。
3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39.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第五十二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b>
	临时 <b>股东大会</b>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b>股东大</b>	召集股东会。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的书面反馈意见。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 <b>股东会</b>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一个问息召开临时 <b>报来入会</b> 的节间及顷息死。 一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的,应当在作出董	临时 <b>成</b> 术会的提议,重争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法规和本草柱的规定,在权到提议后 10 口內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书面反馈意
	事会依以后的3口內及出行开 <del>版求入会</del> 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的,将说明理由	面向总域小问息台开幅的 <b>成东会</b> 的节间及恢息     见。
	重事会小问息看开幅的 <del>成本人会</del> 的,将说明理田   并公告。	<sup>.允。</sup>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开公口。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b>股东会</b> 的通知;董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40.	第四十八条 <b>监事会</b>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b>临</b>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b>时股东大会</b>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时 <b>股东会</b>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开临时 <del>股东大会</del> 的书面反馈意见。	<b>股东会</b>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的,将在作出董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通知,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b>股东会</b> 的通知,通知中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b>监事会</b> 的同意。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b>审计委员会</b>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或者在收到提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或者在收到提议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b>股东大会</b> 会议职责, <b>监事会</b> 可	或者不履行召集 <b>股东会</b> 会议职责, <b>审计委员会</b> 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股份 <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b> 的股东有权向
	<b>会</b>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
	<del>大会</del> 的书面反馈意见。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b>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b>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通知,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意。	<b>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b>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股东有权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并
	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b>监事会</b> 提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出请求。
	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
	<b>监事会</b> 同意召开临时 <b>股东大会</b> 的,应在收到请求	求 5 日内发出召开 <b>股东会</b>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5 日内发出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审计委员会</b>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的,
	<b>监事会</b>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b>股东大会</b> 通知的,视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为 <b>监事会</b> 不召集和主持 <b>股东大会</b> ,连续 90 日以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主持。
42.	第五十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b>股东大</b>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del>公司所在地中</del>	<b>股东会</b>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所备案。
	在 <b>股东大会</b>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在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b>含表决权</b>
	低于 10%。	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b>监事会</b>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b>股东大会</b> 通知及 <b>股</b>	<b>审计委员会</b>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及
	<b>东大会</b>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材料。
43.	第五十一条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b>	第五十六条 对于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
	<b>东大会</b>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的 <b>股东会</b>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4.	第五十二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大</b>	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b>
	<b>会</b>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东会</b>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5.	第四节 <b>股东大会</b> 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b>股东会</b> 的提案与通知
46.	第五十三条 <b>股东大会</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b>股</b>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b>股东会</b> 职权范
	<del>东大会</del>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7.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董事会、 <b>监事</b>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董事会、 <b>审计委</b>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
	以在 <b>股东大会</b>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b>恢复的优先股等</b> )的股东,可以在 <b>股东会</b> 召开 10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出 <b>股东大会</b>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b>股东会</b> 补充通知,公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del>股东大会</del> 通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b>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b>股东大会</b>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b>股东大会</b>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b>第五十</b>	外。
	<del>二条</del> 规定的提案, <b>股东大会</b>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
	决议。	公告后,不得修改 <b>股东会</b>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b>股东会</b>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
40	<u> </u>	案, <b>股东会</b>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8.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b>股东大会</b> 召开 20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b>股东会</b> 召开 20 日前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b>股东大会</b> 将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b>股东会</b> 将于会议召
		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0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b>股东大会</b>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9.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六十一条 <b>股东会</b> 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b>股东大会</b> ,并可以书	(三)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二) (5) (5) (5) (7) (7) (7) (7) (7) (7) (7) (7) (7) (7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b>的股东等股东</b> 均有权出席 <b>股东会</b> ,并可以书面委
	八八五足云 引的放示;   (四) 有权出席 <b>股东大会</b>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业是公司的股东;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四)有权出席 <b>股东会</b>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del>股东大会</del>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b>股东大会</b> 通知或补充通	<b>股东会</b>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五重事及农意死的,及和 <b>成亦不会</b> 通知或补充通知的特局的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州町村門町以路水工里尹門忌光及埕田。	再处未的土即共伴的台。1870 化的事坝而安烟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b>股东大会</b> 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b>股东大</b>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b>股东会</b>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及表决程序。 <b>股东大会</b>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b>股东会</b> 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b>股东会</b> 通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b>股东大会</b> 召开前一日下午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 <b>股东大会</b> 召开当日上午	决程序。 <b>股东会</b>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间,不得早于现场 <b>股东会</b> 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 <b>股东会</b> 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東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b>股东会</b> 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0.	第五十七条 <b>股东大会</b> 拟讨论董事 <del>、监事</del> 选举事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项的, <b>股东大会</b>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del>、<b>监事</b></del> 候	<b>东会</b> 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b> 及其他有	(四)是否受过 <b>中国证监会</b>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b>监事</b> 外,每位董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1.	第五十八条 发出 <b>股东大会</b> 通知后,无正当理	第六十三条 发出 <b>股东会</b>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由, <b>股东大会</b> 不应延期或取消, <b>股东大会</b> 通知中	<b>股东会</b> 不应延期或取消, <b>股东会</b> 通知中列明的提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股东
	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并说明原因。
52.	第五节 <b>股东大会</b> 的召开	第六节 <b>股东会</b> 的召开
53.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
	取必要措施,保证 <b>股东大会</b>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取必要措施,保证 <b>股东会</b>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扰 <b>股东大会</b>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b>股东会</b>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处。	
54.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b>普通</b>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del>股东大会</del> 。并依照有关法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b>股东大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出席 <b>股东会</b>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代为出席和表决。	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b>股东会</b>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
	Mr. I. M. A. I. m. L. S. J. S.	为出席和表决。
55.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 <del>、股票账户卡</del> ;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6.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b>股东大</b>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二) <b>是否具有表决权;</b>	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二)代理人的姓名;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 对列入 <b>股东会</b> 议程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等;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7.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删除)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del>决。</del>	
58.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59.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u> </u>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的质询。
60.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b>审计委员会</b> 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由 <b>审计委员会召</b>
	<b>监事会</b> 自行召集的 <b>股东大会</b> ,由 <b>监事会主席</b> 主	,,,,,,,,,,,,,,,,,,,,,,,,,,,,,,,,,,,,,,,
	持。 <b>监事会主席</b>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由半数 <b>以上监事</b> 共同推举的一名 <b>监事</b>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大会</b>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	履行职务时,由 <b>过</b> 半数的 <b>审计委员会成员</b> 共同推   举的一名 <b>审计委员会成员</b> 主持。
	持。   召开 <b>股东大会</b>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b>股</b>	股东自行召集的 <b>股东会</b> ,由召集人 <b>或其</b> 推举代表   主持。
	<b>东大会</b>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b>股东大会</b> 有	<sup>土村。</sup>   召开 <b>股东会</b>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b>股东</b>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b>股东大会</b> 可推举一人	<b>会</b>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b>股东会</b> 有表决权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b>成示会</b> 有农侨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b>股东会</b>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担任云以土村八,狉铁开云。	20十数的放示问息, <b>成本会</b>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主持人,继续开会。
61.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 <b>股东大会</b> 议事规则,详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 <b>股东会</b> 议事规则,详细规
	规定 <b>股东大会</b>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定 <b>股东会</b> 的 <b>召集、</b>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容,以及 <b>股东大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等内容,以及 <b>股东会</b>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大会</b>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内容应明确具体。 <b>股东会</b>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大会</b> 批准。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会</b> 批准。
62.	第七十条 在年度 <b>股东大会</b> 上,董事会 <b>、监事会</b>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 <b>股东会</b>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b>股东大会</b> 作出报告。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b>股东会</b>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
	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 <b>股东大</b>	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 <b>股东会</b> 通知时披露。
	<b>会</b> 通知时披露。	
63.	第七十一条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b>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b>股东会</b> 上就
	<b>大会</b>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4.	第七十三条 <b>股东大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 <b>股东会</b>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称;	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b>出席或</b> 列席会议的董事、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
	结果;	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容。
65.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董事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b>或者列席</b> 会议的董事、董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年。	10年。
66.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b>股东会</b> 连续举行,
	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	<b>股东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del>股东大会</del> 或直接终止本次	尽快恢复召开 <b>股东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 <b>股东会</b> ,并
	<b>股东大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7.	第六节 <b>股东大会</b> 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b>股东会</b> 的表决和决议
68.	第七十六条 <b>股东大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第八十条 <b>股东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别决议。	议。
	<b>股东大会</b>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大会</b> 的	<b>股东会</b>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以上	所持表决权的 <b>过半数</b> 通过。
	通过。	<b>股东会</b>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
	<b>股东大会</b>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b>股东大会</b> 的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 <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69.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通过:	过:
	(一)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案;
	(三)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del>(五)公司年度报告;</del>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通过: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b>向</b>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b>他人提供</b> 担保 <b>的</b>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五)股权激励计划;	总资产 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b>股</b>	(五)股权激励计划;
	<b>东大会</b>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b>股</b>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享有一票表决权 <b>,类别股股东除外</b>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份不计入出席 <b>股东会</b>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b>股东大会</b> 有表决权的股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b>股东会</b> 有表决权的股份
	份总数。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	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股比例限制。
72.	第八十条 <b>股东大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第八十四条 <b>股东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股东大会</b> 决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b>;股东会</b> 决议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的公告</b>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股东大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	<b>股东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
	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	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
	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	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
	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	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
	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	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 <b>股东</b>
	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	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b>股东会</b> 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
	<b>股东大会</b> 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	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	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
	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	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73.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 <del>股东大会</del>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经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del>总经理和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4.	第八十二条 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
	式提请 <b>股东大会</b> 表决。	请 <b>股东会</b> 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 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单独或者合并持	(一) 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有权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审核被提名人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有权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审核被提名人
	提交的个人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 <b>股东大</b>	提交的个人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 <b>股东会</b> 提出提案:
	会提出提案; (一) 经还得油担夕人的同音 善重 <b>企 <b>收車企</b></b>	
	(二)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 <b>监事会</b> 、 单独或老会连转有公司五公之一以上的股东可	(二)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单独或   ***********************************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	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
	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	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
	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	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
	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	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
	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	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
	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经审核被提名人提	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经审核被提名人提交的个人
	交的个人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 <b>股东大会</b>	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 <b>股东会</b> 提出提案;
	提出提案;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
	本条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	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
	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	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b>董事</b> 由公司职工通过
	(三)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单独或者合并持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	<b>股东会</b> 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
	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经审核被提	定或者 <b>股东会</b>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b>公</b>
	名人提交的个人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股	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
	<del>东大会提出提案。</del>	<b>  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b> 公司 <b>股东会</b> 选举两
	(四) <b>监事会</b> 中的职工代表 <b>监事</b> 由公司职工通过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b>股东大会</b> 就选举董事 <b>、监事</b>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b>股东会</b> 选举董事时,每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投票制。公司 <b>股东大会</b>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	累积投票制度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
	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b>者监事</b>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b>历和基本情况。</b> 累积投票制度以《北京博睿宏远	
	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	
	以详细规定。	
75.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b>股东大会</b> 将对所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b>股东会</b> 将对所有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 可以上的特殊。原思导致 <b>即左十个</b> 中上或无效体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大会</b> 中止或不能作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b>股东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出决议外, <b>股东大会</b>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	外, <b>股东会</b>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6.	予表决。 第二人四条 <b>购在十分</b> 宪议担案时,不 <b>但</b> 对坦安	第八十八条 <b>股东会</b> 审议提案时,不 <b>会</b> 对提案进
70.	第八十四条 <b>股东大会</b> 审议提案时,不 <b>得</b> 对提案	
	进行修改, <b>否则,有关变更</b>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 <b>得</b> 在本次 <b>股东大会</b> 上进行表决。	行修改, <b>如变更,则</b>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77.	第八十六条 <b>股东大会</b>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小配</b> 在平仏 <b>成</b> 东会上进行农伏。 第九十条 <b>股东会</b>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78.	第八十八条 <del>股东大会</del>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第九十余 <b>版</b> 东会未取记名万式权宗表决。 第九十一条 <b>股东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10.	另八   <b>元</b> 宋 <b> </b>	

修订前	修订后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股东有 <b>利害</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东有 <b>关联</b>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计票、监票。	票、监票,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出席现场会
<b>股东大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议的非关联股东不足两人时除外。
代表 <b>与监事代表</b>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b>股东会</b>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果。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八十八条 <b>股东大会</b>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否通过。	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大会</b> 现场、网络及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会</b> 现场、网络及其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 <b>股东大会</b>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第九十三条 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
	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
	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14 A 212 (24 114 111 4 A 2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b>股东会</b> 变
	東九十八衆   旋業不然過过,或有本次 <b>成不会</b> 文     更前次 <b>股东会</b> 决议的,应当在 <b>股东会</b> 决议公告中
	文前 <b>() 成</b>
	第九十七条 <b>股东会</b>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在 <b>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b> 决议通过之
	日起或提案中列明的日期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八条 <b>股东会</b>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b>股东会</b> 结束后 2
	一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决等里、公司股东或其是不可的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等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早案的表或读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监票人、监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组制股票的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等目通机制股票的的名义持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数的法决结果应时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政数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进过有关重事、监事选举经案的,位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是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b>执行</b>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del>期满未逾 5 年,</del>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
	行期满未逾5年;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b>被人</b>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容。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b>,停止其履职</b> 。
8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 <b>股东大会</b> 选举或更换,并可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在任期届满前由 <b>股东大会</b>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b>股东会</b> 解除其职务。 <b>职</b>
	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b>独立董事每届</b>	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
	<del>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del>	会审议。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任。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董事可以由 <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但兼任 <b>总经理或者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87.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01.	第九十七余   重事应   1	宋   日令   宋   里事应   1   5   1   1   5   1   5   5   1   5   5
	<sup>草柱,对公司页有了</sup> 列心天义为:   (一)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lambda$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del>(二) 不得</del> 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三)不得将公司 <del>资产或者</del> 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del>(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del>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日、「日本人・一十二日」がたった。   「一、一、一、一、「日本」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收入: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六)<del>未经股东大会同意,</del>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除外: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的其他忠实义务。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类的业务: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 (四) 项规定。 88.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有的合理注意。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不得妨碍**临事会或者临事**行使职权: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的其他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9.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b>股东大会</b> 予以撤换。	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b>股东会</b> 予以撤换。
90.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b>易</b>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	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
	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
	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	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	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
	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
	和本章程的规定。	
91.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	第一百零五条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b> ,
	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	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
	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b>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del>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del>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
00	( 改工 上始 )	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92.	(新増)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
		TEII
		九正三座田,在任 <u>新</u> 届祸即府任重事的,重事的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3.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35.	初 日 日 安 二 宗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94.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	(删除)
	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	
	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 1/3, 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del>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del>	
	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	
94.	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 1/3, 其中至少包括 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	
	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	
	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	
	<del>影响。</del>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遵守《公司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95.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del>对股东大会负</del>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
	<del>责。</del>	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
		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96.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	删除
	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	
9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b>股东大会</b> ,并向 <b>股东大会</b> 报告工作;	(一)召集 <b>股东会</b> ,并向 <b>股东会</b> 报告工作;
	(二) 执行 <b>股东大会</b> 的决议;	(二)执行 <b>股东会</b>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 <b>股东会</b>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 <del>八</del> )在 <del>股东大会</del>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项;	(九) <b>决定</b>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书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 <b>十</b>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b>惩事项</b>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 <b>定</b>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del>十一</del> )制 <del>订</del>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del>十三</del>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b>十三</b> )向 <b>股东会</b>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 <b>十四</b> )向 <b>股东大会</b> 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的会计师事务所;	( <b>十四</b> )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
	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 <b>股东会</b> 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b>股东会</b> 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	议。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	
	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	
	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98.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
	作出说明。	作出说明。
99.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确保董事会落实 <b>股东大会</b>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b>股东会</b>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大会</b> 批准。	件,由董事会拟定, <b>股东会</b> 批准。
10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b>股东大会</b> 批准。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b>股东会</b> 批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总资产的 10%以上;	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总资产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	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定执行。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 定执行。 用本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 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 际发生情况。 用本规则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 际发生情况。 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 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 公司发生本规则所属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 额,适用本条的规定。 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 公司发生本规则所属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 定。 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上市规则》及《公司 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 《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 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 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 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的 围。 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 围。 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 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 准。 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 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借款发生 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 公司发生的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借款发生 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0%以上(含 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 10%) 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 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10%以上(含 抵押、质押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0%) 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 不属于董事会批准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包括但不 抵押、质押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 由公司总经 不属于董事会批准范围内的借款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贷款转期、新增贷款、授信等)由公司总经 理会议批准。 理会议批准。 101.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 (删除)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履行职务。	行职务。
10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b>和监事</b> 。	通知全体董事。
105.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 <del>、1/2 以上独立董事</del> 或者 <b>监事会</b> ,	1/3 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召开董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b>和监事</b> ,通	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
	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	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107.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所涉及的企业 <b>或个人</b> 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b>
	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b>股东大会</b> 审议。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b>会议</b> 的无
		关联 <b>关系的</b>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b>当</b> 将该事项
		提交 <b>股东会</b> 审议。
108.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召开
	进行表决。	<b>为主</b>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
	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09.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 10 年。	少于 10 年。
110.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11.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2.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在公司已发行股份面分之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在,是一个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的人员。 (四)的人员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或者者的人员。 (一个人员是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在报告的人员、查事、企业提供财务。对于一个人员。 (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
113.	(新增)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4.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
		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15.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11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
		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118.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20.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集人。
121.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2.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23.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战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
		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
		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124.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披露。
126.	   第六章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2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8.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b>第九十五条</b> 关于不得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本章程 <b>第九十七条</b>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b>第九</b>	理人员。
	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2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del>、实际控制人</del>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代发薪水。
130.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列职权:	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 <b>负责</b> 管理人员;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b>应当</b> 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31.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容:
	员;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员;
	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责及其分工;
	限,以及向董事会 <del>、<b>监事会</b></del> 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32.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b>股东大会</b>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b>股东会</b>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33.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b>一 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4.	第七章	(删除)
135.	第一节上监事	(删除)
136.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3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删除)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del>占公司的财产。</del>	
138.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	(删除)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39.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	(删除)
	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务。	
140.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删除)
	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	
14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	(删除)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42.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删除)
	<del>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del>	
	偿责任。	
143.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删除)
	<del>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del>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4.	<del>第二节_监事会</del>	(删除)
14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	(删除)
	<del>监事,由 1 名职工代表和 2 名股东代表组成,职</del>	
	<del>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del>	
	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	
	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del>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del>	
	主持监事会会议。	
146.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
	<del>(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del>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del>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del>	
	<del>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del>	
	<del>的建议;</del>	
	<del>(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del>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	
	<del>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del>	
	<del>(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del>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del>(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査;</del>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del>(九)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del>	
	<del>予的其他职权。</del>	
147.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删除)
	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48.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删除)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	
	<del>定,股东大会批准。</del>	
149.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删除)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del>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del>	
150.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删除)
	<del>容:</del>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del>(二)事由及议题;</del>	
	<del>(三)发出通知的日期。</del>	
15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度 <del>财务会计</del>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b>前 6 个月</b> 结束	所报送 <b>并披露</b>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b>上半年</b>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易所报送 <b>半年度财务会计</b> 报告 <b>,在每一会计年度</b>	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b> 报告。
	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b>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	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5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b>产</b> ,不以任何个人名	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b>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义开立账户存储。	开立账户存储。
15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b>股东大</b>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b>股东会</b>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b> 股东 <b>必须</b> 将	<b>应当</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b>股东及负</b>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小型性大致力   八型性   1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任。
154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5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删除)
	<del>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del>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del>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del>	
15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 <b>股东会</b> 对利润分配方案
155.	案作出决议后, <b>公司董事会</b> 须在 <b>股东大会召开后</b>	作出决议后, <b>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b>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b>方案后</b>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15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	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del>、<b>监事会</b>和<b>股东大</b></del>	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
	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	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
	分考虑独立董事 <del>、外部监事</del>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	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	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
	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
	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
	(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	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

序号修订前

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 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 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 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 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 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 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 修订后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 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 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 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 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 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修订前

修订后

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del>《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del>;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公司<u>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u> 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 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 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 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 金。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 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 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 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 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 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 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 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 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 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 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 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明等。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	
	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	
	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157.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
		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
		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
		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
		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的,可以不
150	( dor* 124 )	进行利润分配。
158.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
		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 ´^ ``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二十五。
15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b>明确内</b>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del>内部审计监督</del> 。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
		披露。
16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161.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162.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100	( the 144 )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3.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
104	( ਐT. 1-144 )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64.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责人的考核。
16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删除)
	<del>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del>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6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b>业务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1年,可以续聘。	续聘。
167.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b>股东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大会</b> 决定前委	所,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
	任会计师事务所。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68.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b>股东大会</b> 决定。	<b>股东会</b> 决定。
169.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
	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b>股东大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大会</b>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b>股东会</b> 说明公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司有无不当情形。
17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 <del>邮<b>递、传真、电子</b></del> 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7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 <b>股东大会</b> 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会议通知,
	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	以公告进行。
	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172.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删除)
	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	
	<del>定的其他方式进行。</del>	
17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
	件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	件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递出的,自交付邮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 <b>送</b> 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局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
	期。	期。
174.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以,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司 佐昭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经董事会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7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	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b>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7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承继。	公司承继。
17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b>
		<b>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178.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
	<b>须</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del>应当</del> 自作出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
	自接到通知 <b>书</b>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b>书</b> 的	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del>额。</del>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179.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
		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80.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颁天的,成东及贝有页位的重事、同级音连入贝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1.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18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02.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b>股东大会</b> 决议解散;	(二) <b>股东会</b>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决的,持有公司 <del>全部股东表决权</del> 10%以上的股	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b>表决权</b> 的股东,可以请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83.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 <b>(二)</b> 项情形的, <b>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b>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b>股东大会</b> 会	<b>产的,</b>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 而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续。   休服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 <b>股东会</b> 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 <b>股东会</b>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18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b>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b>
	日内成立清算组 <del>,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del>	<b>务人,应当</b>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清算组进行清算。   <b>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b>
	<del>员组成清算组</del> 进行清算。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24 m 24 m 27 m 27 m 27 m 27 m 27 m 27 m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5.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取权:	取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 / / / / / / (三)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短知、公古顷秋八;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款;	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b>处理</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86.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体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
	日内,未接到通知 <b>书</b>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偿。
187.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 <b>股东大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
	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不会分配给股东。
188.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 <b>裁定</b> 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公司经人民法院 <b>受理</b> 宣告 <b>申请</b> 破产后,清算组应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b>
		人。
189.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制作清算报告,报 <b>股东大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制作清算报告,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del>,公告</del>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00	公司终止。	M 7
190.	第一百八十七条 <b>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b>	第一百九十七条   <b>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b>
	法履行清算义务。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del>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del>   速度如此月四世亲武老重士过生从八司武老集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del>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del>   <del>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1.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应当</b>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将</b> 修
191.	第一百八十九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del>巡司</del> 修改章程:	第一日九十九余   有下列
	廖以早性: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以早性: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草柱规定的争项与修议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草柱规定的事项与修议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二/公刊的用班及主文化, 与早在记载的事项	(一) 公刊的旧见及生文化, 与早在记取的事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不一致;	不一致;		
	(三) <b>股东大会</b> 决定修改章程。	(三) <b>股东会</b> 决定修改章程。		
192.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93.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 <b>股东会</b> 修改章程的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程。			
194.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 50% <del>以上</del>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del>不足</del>	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对 <b>股东大会</b>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b>自然</b> 人、		
	配公司行为的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 <del>监事、</del>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95.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del>、</del>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del>"以下",</del> 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	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		
	"多于"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196.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会</b> 议事规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b>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 。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9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 <b>股东会</b> 审议通过起生		
	起生效施行。	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涉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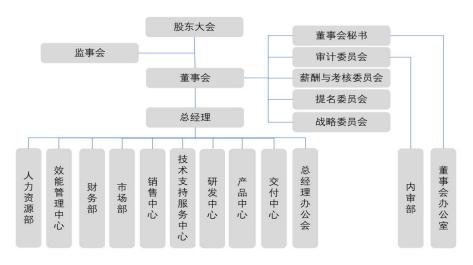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并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8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公司舆情管理办法》	制定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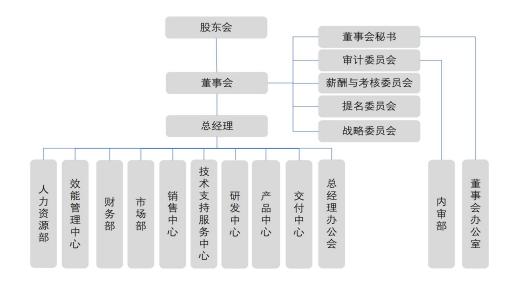
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了董事会组成人数:将"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修改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三、治理结构调整

根据上述修订,公司治理结构删除监事会,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调整前:



调整后: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